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

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3號裁定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鈞婷